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高压设施维护服务					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230000.00	5230000.00	5115377.96	10	0.98	9.8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230000.00	5230000.00	5115377.96	—	0.98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确保本年度路灯及景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、正常亮灯。			根据维护合同要求对现有路灯箱变、配电房、环网柜共523台（处），10kV电力电缆约523公里。维护内容包括：设施巡查、维护、抢修、清扫、检测、设施台账维护，有效保障了路灯及景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、正常亮灯	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箱变（含环网柜、配电房）数量	523处	523	15	15	
		质量指标	设施完好率	≥98%	99%	15	15	
		时效指标	维护及抢修工作实效	及时	及时	10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91.81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城市照明设施供电的可靠性。	良好	良好	20	18	因部分设施使用年限较长，存在因设备故障导致停电的情况。改进措施为，加强巡视和加大老旧设施的更换力度。
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		
满意度指标		市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20	20		
总分					100	97.8	—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福田区路灯设施维护					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(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5759888.00	5759888.00	5732356.67	10	1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759888.00	5759888.00	5732356.67	—	1.00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确保项目范围内路灯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，实现区域内市政主干道、快速路亮灯率不低于99%，次干道、支路、街坊路亮灯率不低于98%的目标，为项目实施区域提供良好夜间照明环境。				通过该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范围内路灯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，达到区域内市政主干道、快速路亮灯率不低于99%，次干道、支路、街坊路亮灯率不低于98%的目标，为项目实施区域提供良好夜间照明环境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灯杆刷漆翻新(支)	≥860支	≥860支	10	10	
			灯具(盏)	30770盏	30770盏	5	5	
		质量指标	次干道及下级亮灯率	≥98%	≥98%	5	5	
			灯杆刷漆翻新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	5	5	
			主干道亮灯率	≥99%	≥99%	5	5	
		时效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时限(小时)	1小时	1小时	5	5	
	路灯故障修复及时率		≥95%	≥93.6%	10	8	存在部分故障因其他施工、线路原因或产权管理问题无法及时处理，但总体可以在有效期内解决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5	5		
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夜间环境景观提升度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20	17	因部分片区道路狭窄，在路灯建设时，存在居民楼太靠近路灯或高杆灯情况，照明有时影响居民楼，造成一定光污染，影响到夜间光环境。对市民投诉的光污染情况调整路灯照射角度或降低路灯功率解决，无法解决的做好和市民的沟通，取得积极理解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指标	市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19	基本市民投诉可以得到有效解决处理，也存在着因为路灯建设规划和道路改造之间的矛盾问题，使得路灯照明效果不佳的问题。
总分					100	94	—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南山区（管理五所）路灯设施维护					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698834.35	5698834.35	5673275.73	10	1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698834.35	5698834.35	5673275.73	—	1.00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确保项目范围内路灯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，实现区域内市政主干道、快速路亮灯率不低于99%，次干道、支路、街坊路亮灯率不低于98%的目标，为项目实施区域提供良好夜间照明环境。				通过该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范围内路灯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，达到区域内市政主干道、快速路亮灯率不低于99%，次干道、支路、街坊路亮灯率不低于98%的目标，为项目实施区域提供良好夜间照明环境。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灯具（盏）	28110盏	28110盏	10	10	
			灯杆刷漆翻新（支）	750支	750支	10	10	
		质量指标	主干道亮灯率	≥99%	≥99%	5	5	
			次干道及下级亮灯率	≥98%	≥98%	5	5	
			灯杆刷漆翻新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突发事件处置时限（小时）	1小时	1小时	5	5	
	路灯故障修复及时率		≥95%	≥90%	5	4	部分城中村因巡查不及时，造成路灯故障修复不及时情况。加强与村委沟通对接，及时处理故障。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5	5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夜间环境景观提升度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20	16	因部分片区道路狭窄，在路灯建设时，存在居民楼太靠近路灯或高杆灯情况，照明有时影响居民楼，造成一定光污染，影响到夜间光环境。对市民投诉的光污染情况调整路灯照射角度或降低路灯功率解决，无法解决的做好和市民的沟通，取得积极理解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满意度指标		市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16	市民投诉可以得到有效解决，未发生投诉不处理情况。因路灯老化原因或内部道路转变为市政路等原因，造成部分路段照明效果不佳或照明设施缺失情况。会引起市民投诉或不满，针对市民投诉情况，申请资金或协调区里相关部门逐步解决，一时解决不了的投诉加强和市民的沟通，争取市民谅解。	
总分					100	91	—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					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1000000.00	11000000.00	11000000.00	10	1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1000000.00	11000000.00	11000000.00	—	1.00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对业主自建自维的30栋楼宇的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维护费；2.对我中心建设的、业主自维自建的、福田、罗湖和盐田三个区政府投资建设共1050栋楼宇的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电费。			1.对业主自建自维的30栋楼宇的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维护费；2.对我中心建设的、业主自维自建的、福田、罗湖和盐田三个区政府投资建设共1050栋楼宇的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电费。	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维护费补贴楼宇数量	30栋	30	10	10	
			电费补贴楼宇数量	1050栋	1050	10	10	
		质量指标	应补尽补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99%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美化夜间环境	提升	提升	20	20	
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	
满意度指标		被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7%	20	20		
总分					100	100	—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1年路灯电费					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10000000.00	110000000.00	110000000.00	10	1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10000000.00	110000000.00	110000000.00	—	1.00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1.00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保障市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，确保路灯设施亮灯率和节能率。				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，路灯设施亮灯率和节能率均达到预期目标。			
年度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支付电费路灯数	105000盏	105000盏	10	10	
		质量指标	亮灯率	≥98%	99.5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全年亮灯时间(小时)	≥4197.5	4197.5	15	15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≤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夜间照明效果	良好	良好	20	18	因供电线路检修等客观原因，存在小区域短时间不亮灯情况。夜间照明效果总体良好，各路段照明质量检测均合格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满意度指标		市民满意度	≥90%	99%	20	18	市民反馈亮灯故障事件，均已全部处置。	
总分					100	96	—	